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青秀区荔英中学的南宁青秀区荔英中学2025年</u><u>薄改班班通一体机、餐桌椅采购项目</u>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●定制餐桌椅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宁市国耀智能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国耀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